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股票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057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瓦力”）股东之一的陈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。根据该协议，公司将收购陈一持有的浙江瓦力4.7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11.64万元人民币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投资2,500万元对浙江瓦力增资，增资后浙江瓦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,500万元，公司占瓦力科技 55.56%的股权（详见公司临2018-036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浙江瓦力股东之一陈一签订《关于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公司将收购陈一持有的浙江瓦力4.7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款为211.64万元人民币，定价依据以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【2018】397号资产评估说明）为基础，由各方协商确定。

本次股权转让前后，浙江瓦力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股本金额 (人民币元)	转让前持 股比例	转让后股本金额 (人民币元)	转让后持 股比例
浙江金鹰股份有 限公司	25,000,000	55.56%	27,116,402	60.26%
徐根生	5,575,926	12.39%	5,575,926	12.39%
吴清国	5,011,552	11.14%	5,011,552	11.14%
徐卫中	3,754,603	8.34%	3,754,603	8.34%
陈一	2,116,402	4.70%	0	0%
顾肖岩	705,467	1.57%	705,467	1.57%
四海佳投资公司	1,481,481	3.29%	1,481,481	3.29%
冯悦	264,550	0.59%	264,550	0.59%
屠天元	264,550	0.59%	264,550	0.59%
何美珍	412,734	0.92%	412,734	0.92%
金陵	412,734	0.92%	412,734	0.92%
合计	45,000,000	100%	45,000,000	100%

(二)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陈一持有的浙江瓦力 4.70% 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款为 211.64 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陈一，男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：330227*****，现为浙江瓦力股东之一。最近三年为宁波隆兴气割工具有限公司股东、总经理。宁波隆兴气割工具有限公司从事气割工具行业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瓦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561262545U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住所：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256 号

注册资本：4,500 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货币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材料、LED 原材料研究、开发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。

2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、人民币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0,232,479.09	35,261,195.66
资产净额	22,742,469.90	247,417,42.40
	2017 年度	2018 年 1 月-6 月
营业收入	12,864,494.71	10,525,080.82
净利润	-4,279,169.22	-2,215,893.78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署方：

转让方：陈一

受让方：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权转让价款

转让方同意作为标的股权（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任何类似的他项权利负担）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 4.70% 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，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11.64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

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：

- 1) 在本协议各方签字生效后 5 日内，金鹰股份向陈一支付总价款的 20%，暨 423,289.4 元。
- 2) 在各方股权转让协议签字、盖章成立并生效起的一个月内，金鹰股份向陈一支付总价款的 40%，暨 846,560.8 元。
- 3) 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，金鹰股份向陈一支付总价款的 40%，暨 846,560.8 元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浙江瓦力 60.26%的股权。通过本次股权收购，可以增强公司对浙江瓦力的控制力，提升浙江瓦力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盈利稳定性，有益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浙江瓦力可能存在短期盈利风险、技术更新风险，公司可能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